

# 中消協發佈兒童玩具消費警示：警惕危險玩具 保護兒童健康

25-05-2018 中國消費者協會

玩具被稱為“兒童最親密的夥伴”，對於兒童的智力發育和身心健康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然而，一些存在著安全隱患的危險玩具，卻成為導致兒童意外傷害、威脅兒童健康的“殺手”。近年來，“危險玩具”傷童的案例時有發生，給許多家庭帶來巨大傷痛。中國消費者協會日前邀請全國玩具標準化委員會秘書處的專家對常見的“危險玩具”造成的傷害進行了分析、梳理，最常見的危險玩具傷害是機械物理傷害、化學傷害、以及誤玩非玩具產品造成的傷害。

## 1. 玩具小零件易脫落，存在吞食、窒息危險

一些不合格玩具中易脫落的扣子、彈珠等小飾物、小配件，容易被幼小的風險。如果是帶有磁性材料的小零件，一旦被誤食，還會帶來進一步的傷害。

今年初，歐盟曾對中國產某品牌磁性玩具發出消費者警告，該磁鐵玩具中含有磁性小零件或小球，如果兒童誤吞或吸入，有可能造成窒息。國內外均發生多起類似的傷害事故。據專家介紹，如果兒童吞食兩個及兩個以上的強力磁鐵（磁通量指數 $\geq 50\text{kG}2\text{mm}2$ 的磁鐵為強力磁鐵），或者吞食強力磁鐵和其它鐵磁性物體（鐵、鈷、鎳），磁鐵會在消化系統中與另一個磁鐵（或鐵磁性物體）吸附，並對腸壁產生壓力，可能引起腸胃穿孔或腸梗阻，嚴重時可能危及生命。在很多情況下，這些磁性部件需要通過手術移除，會對兒童的消化道造成永久性傷害。

## 2. 玩具有危險尖點利邊，存在刺穿危險

一些劣質玩具的表面有金屬鋒利的邊緣、突出的尖點、粗糙的毛邊等突出物，或玩具結構易碎，形成尖利的小零件，非常容易刺傷兒童。

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缺陷產品管理中心資訊，一種叫指尖陀螺的產品被發現當作兒童玩具玩耍。經測試表明，部分指尖陀螺不符合 GB6675.2-2014《玩具安全 第2部分：機械與物理性能》第四款關於小零件、邊緣和尖端的要求，具有可觸及的建立邊緣和銳利尖端，可能造成身體劃傷、紮傷等傷害。為此，危險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缺陷產品管理中心發出預警。

### 3. 玩具使用劣質材料，存在化學污染危險

存在化學污染的危險玩具，常見的有使用未經消毒的廢舊材料做填充物的毛絨玩具、色彩鮮豔的彩泥、劣質塑膠製作的玩偶等，其衛生狀況和化學有害物質遷移，都對兒童健康造成潛在危險。

前一時期被曝光的“水晶泥”，許多學校周邊的小商店都有售，因色彩鮮豔、價格低廉很受小學生喜愛。其中有的含有超過一定限量的硼砂，經過孩子的口腔、皮膚接觸進入人體，可能會發生慢性中毒，造成安全隱患。

### 4. 非玩具產品誤做玩具使用，導致傷害發生

小孩子天然愛動，會將日常生活中的一些物品當作玩具使用，這類不當使用，隱藏了極大的危險。比如兒童誤玩“鐳射筆”導致視力損失，就是典型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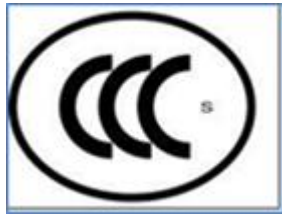
還有一類典型的誤玩案例是家庭中常見的水精靈，又稱海洋寶寶、泡大珠、吸水彈。它是一種圓珠形吸水樹脂，因其具有吸水保水等功能，廣泛應用於盆栽保水、室內裝飾等。由於其形狀、顏色、體積的緣故，可能被兒童誤認為食物，導致兒童誤吞或吸入。水精靈進入呼吸道後吸水膨脹，可能堵塞呼吸道導致窒息；進入消化道後吸水膨脹，會導致腸梗阻、腸管擴張，可能會繼發感染、水電解質紊亂等現象，甚至會造成腸穿孔、腸壞死，隨時都有生命危險。另外，有傷害案例表明，兒童在玩耍水精靈時，水精靈的碎片粘附在手指上，用手揉眼時，水精靈的碎片會劃傷眼球，導致晶體感染，可能引起失明。國內已發生多次類似的傷害事故。有些商家利用此特點，將其包裝後當作玩具售賣，部分彈射玩具中使用水精靈作為彈射物，又稱吸水彈、軟珠彈，其一旦被射入兒童的喉嚨裡可能會帶來窒息傷害。

### 5. 不按照玩具適用年齡購買和使用玩具，導致危險發生

GB 6675-2014《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規範》對14歲以下兒童適用玩具的標識和說明進行了強制性規定，要求對玩具使用要求、使用年齡等做出明顯的標識和說明，因為不同年齡段端的兒童，身體發育、認知能力有非常大的差異，違反適用年齡限制，可能會給孩子的安全造成威脅。

針對玩具消費中存在的問題，中國消費者協會呼籲，警惕危險玩具，保護兒童安全。並向消費者提出如下警示：

1. 堅決不購買無廠名、廠址、3C 認證標誌的玩具。消費者選購玩具時，要主動檢查產品說明書及產品標識等是否齊全，包括生產廠家名稱、位址、產品名稱、型號、安全警示語、適用標準、認證標識等。根據年齡選擇適宜的產品。儘量通過大型商場和信譽良好的商家選購玩具，不要選購小商品市場、集貿市場、網店的“三無”產品。



## 玩具產品認證標識

2. 謹慎購買可能存在易脫落小零件的玩具。避免購買零件易散落、存在磁性小零件、尖銳金屬邊緣、粗糙毛刺等的產品。尤其是不要讓 3 歲以下兒童玩耍含有強磁性小零件的玩具，以防兒童誤吞或吸入磁性小零件。即便是給大於 3 歲及 3 歲 以上的兒童在玩耍此類玩具時，家長應仔細閱讀相關的警示說明，並做好監護和必要的提醒。

3. 增強安全意識防患未然。許多兒童意外傷害往往源于監護人的疏忽，對 3 歲以下的幼兒應當格外警惕誤食異物和窒息的風險，避免給孩子玩耍不適合孩子年齡段的玩具。要警惕兒童使用非玩具物品，如鐳射筆、牙籤弩、水精靈等各種易於獲得的物品，做好監督和防範措施，避免意外事故發生。

4. 發生意外傷害及時就醫。監護人發現兒童誤吞或吸入磁性小零件，或者兒童出現突發性的腹痛、噁心、嘔吐及腹瀉等疑似吞食磁性小零件的臨床症狀，應立即送醫進行救治。在已發生的事故中，部分兒童在吞食磁性小零件的初期僅表現出疑似流感症狀，有可能造成誤診，延誤救治，會對兒童造成嚴重傷害。

5. 發生玩具傷害事故應當報告。我國已實行玩具召回制度，建議廣大消費者發現玩具安全風險或發生傷害事故，積極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缺陷產品管理中心反映，防止危害擴大。消費者可以訪問該中心“缺陷資訊報告”欄目 (<http://www.dpac.gov.cn/qx-ts>) 提交詳細資訊，或者撥打 010-59799616 進行報告。

6. 索取並保存維權憑證。消費者應當向經營者索取發票或其他購物憑證，作為日後維權的重要憑證。